

# 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的有关精神和本学期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公开程序、尊重个性、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选择机会。

##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与监督工作。具体如下：

工作小组：

组长：赵利民

副组长：鲍国华

成员：于坤、吕超、陈鹏飞、温锁林、黎跃进、胡玉龙

监督小组：

组长：李静

成员：魏睿、尹德军

## 三、考核方式及录取

### 1.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总分200分。其中笔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 2. 笔试组织与科目

笔试由学院组织进行，具体安排详见学校通知。考试科目为语言文学基础，考试内容采用现场命题作文的形式，注重考察学生语言文学知识和写作能力。笔试考试届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不能组织入校集中考试，学院将采取视频会议监控、网上答题的方式进行。

### 3. 面试考核

面试工作由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小组组织进行。面试时注重考察学生学习汉语言文学或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能力和特长，面试届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不能组织入校进行，将采取视频会议面试且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

4. 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并按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上报教务处。

